

附表

國立編譯館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

項次	收費項目	容納人數及規格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/次)
一	大禮堂	180 人	13,500 元/次
二	國際會議廳	110 人	15,000 元/次
三	會議室(大)	32 人	2,000 元/次
四	會議室(小)	15 人	1,000 元/次
五	地下停車場 (機械式)	長：4.9m 寬：1.85m 高：1.5m	70 元/次
備註	<p>1、會場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 9 時~12 時及下午 2 時~5 時兩個時段，每時段 3 小時，不足 3 小時以 3 小時計；超過每場次使用時間者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2、會場布置可預留半天免費使用，會場布置或排練超過半天視為正式使用。</p> <p>3、地下停車場使用以次計，時間為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5 時、夜間 6 時~10 時三個時段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；跨 1 個時段使用者以兩次計。</p> <p>4、地下停車場為機械式車位，為維護停車安全，使用人務必於車輛停妥後收起後照鏡及天線。</p> <p>5、其他使用規定依「國立編譯館會場使用暨停車場管理要點」辦理。</p>		